**单位推荐意见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级单位名称 | |  | | | | |
| 推荐项目名称 | | 填写申报项目名称（例如：2019年重庆英才计划） | | | | |
| 被推荐人姓名 | |  | 性别 |  | 国籍 |  |
| 政治面貌 | | 填写规范名称：例如-中共党员/群众/九三学社社员等，不可简写 | 年龄 |  | 职称 |  |
| 护照/港澳通行证/台湾通行证号码 | |  | | 是否拥有港澳台地区居民身份 |  | |
| 单位推荐意见 | 一、单位推荐程序及推荐意见：  二、请二级单位党委对推荐人选的政治觉悟、思想水平、道德品质方面的情况提出审查意见（需对其“是否‘坚持一个中国’原则”做出明确说明[外籍人士]；曾有从教经历的人员还须在结尾给出“经审查未发现XX存在违反师德师风的情况”及“未发现XX存在学术不端行为”的明确意见）：  二级单位党委负责人签名： 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名：  （党委公章） （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查意见 |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人签名：  （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查意见 |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人签名：  （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意见 | 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人签名：  （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备注：1.外籍人士需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查；港澳台人士需送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查。

2.单位主要负责人申报项目，由单位其他分管领导签字